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莊昇曜
被告 乙貿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昀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本件原告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其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125元，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除擴張請求金額外，另減縮利息起算日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被告對此程序上也無意見而為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前在臉書上閱覽到被告發布之徵才廣告，故應徵廣告上所載日薪1,500元至1,800元之學徒，兩造約定自112年8月9日起至臺北市信義區附近提供勞務，每日8小

時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其認該工作不符自身期待，僅工作至同年月18日（18日僅6 小時），詎被告大感意外遲未依伊歷來於次月5 日（即112 年9 月5 日）發薪之習慣給付工資，最後僅給付8,000 元。雖兩造未明確約定工資金額，但依徵才廣告所載薪資，其既工作共70小時，至少應給付1 萬3,125 元，扣除已給付8,000 元後仍應給付5,125 元，被告也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下稱北市勞動局）裁罰，其請求應屬有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125 元，及自112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係約定擔任水電學徒並提供勞務共70小時，但兩造未約定薪資計算方式與基礎。原告於112 年8 月18 日無故早退後不再提供勞務，並未正常上班，致伊須於假日調度人力，受有損失6,000 元，故以當年基本工資2 萬6,400 元計算日薪給付，伊僅遭北市勞動局以少給付1 日薪資為由裁罰，至多僅同意給付原告800 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首查，兩造於112 年8 月9 日起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擔任學徒，嗣原告於同年月18日離職，提供勞務8 日6 時共70 小時。被告則給付8,000 元工資，兩造於同年10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且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徵才廣告網頁擷圖、對話紀錄擷圖與現場照片、原告各與訴外人陳文鴻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間對話紀錄文字檔列印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43頁至第67頁、第87頁至第93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係觀覽被告張貼之臉書徵才廣告而應徵擔任學徒乙節，業提出網頁擷圖列印、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43頁至第67頁）。該網頁擷圖既載：「薪資：

學徒1500～1800。半技1900～2400。師傅2500～3000」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被告同不否認一般情形確係以日薪1,500元至1,800元計算薪資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衡酌兩造間對話紀錄擷圖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7頁），原告乃逕詢問被告水電學徒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與上班起日，被告則確認原告工作經驗與基本工具等事項，堪認其等業已合意依該徵才廣告上所載日薪1,500元至1,800元範圍內計算工資無訛。基上，原告已提供共8日6時之勞務，其以該薪資區間範圍內最低工資1,500元計算1萬3,125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div 8 \times 70 = 13,125$ ）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8,000元，向被告請求5,125元工資差額，尚屬有理。被告雖辯稱祇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伊少給付1日工資800元云云，惟觀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3日府勞動字第11261128592號函暨裁處書內文（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），勞動檢查處係以被告陳稱兩造間約定月薪2萬6,4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尚與該徵才廣告內容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呈現事實不合，被告也未提出其他兩造間約定月薪以基本工資計算之證明，是伊此部分所辯，礙難採認。

(三)至被告固抗辯因原告突然終止系爭契約，致伊須調度人力耗費6,000元而為抵銷抗辯，誠可理解該徵才廣告上記載係欲徵求「長期水電師傅、半技、學徒」人員，或將因原告臨時離職發生諸多困擾之虞，惟基於徵才廣告內容、兩造於本院中所為陳述，未聞曾約定應提供一定日數勞務，否則將負相關損害賠償等內容，被告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或特定相關請求權基礎之抗辯，是此部分所辯，礙難憑採。

(四)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且依勞動基準法終

01 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本件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並因被告同不否認習慣上於次
03 月5日發放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
04 付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，自112年9月6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
07 第2項規定，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125元，及自112年
08 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11 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
12 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
14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
15 列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7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李心怡